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ST 天娱

编号：2021—003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与公司、朱晔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

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关于诉讼、仲裁信息

关于恒丰银行与公司、朱晔合同纠纷，前期关于诉讼、仲裁信息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具体如下：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索引
2019-07-17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0-04-20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恒丰银行与公司、朱晔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内容如下：

- 1、确认恒丰银行对公司享有债权 701,384,176 元。
- 2、朱晔应向恒丰银行承担连带支付责任的范围包括：差额补足款本金

536,000,000 元、差额补足款预期收益（以本金 60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9 月 22 日起计算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以本金 536,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起计算至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均按照年利率 7.3% 计算）、违约金（以本金 60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1 月 22 日起计算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以本金 536,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起计算至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均按照年利率 10% 计算），朱晔对于恒丰银行在公司重整程序中就上述责任范围内未受清偿的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恒丰银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5,765,200 元，由恒丰银行负担 2,232,667 元（已交纳），由公司、朱晔共同负担 3,532,533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家园支行诉天神互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82.8	否	一审已判决	一审判决：天神互动向北京银行偿还借款本金 7,093,393.61 元并支付利息、逾期罚息。案件受理费 61,84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天神互动负担。
上海凯裔与朱江明股权投资分红款纠纷仲裁案	1,036	否	已裁决	上海凯裔请求：朱江明返还四笔股权红利（共计 1036 万元），并由朱江明负担本案仲裁费。北京仲裁委裁决如下：仲裁费 128,700 元，由上海凯裔和朱江明各负担 50% 即 64,350 元，驳回上海凯裔的其他诉讼请求。

注：天神互动系公司子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凯裔系公司并购基金上海凯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在 2019 年度公司审计报告中，会计师已对公司因承担对恒丰银行的回购及差额补足义务造成的损失从财务角度做了确认。根据本次判决结果，需向恒丰银行支付的额外的预期收益、违约金、案件受理费等将在 2020 年补充计提。

本次重整，公司管理人暂缓确认了恒丰银行申报的全部债权，金额共计 1,148,663,800 元，《重整计划》已按此金额足额预留了相应抵债股票。根据本次判决结果，公司应确认恒丰银行享有债权金额 701,384,176 元，比申报债权金额减少 447,279,624 元。依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最终判决金额将按每股 7.821 元的价格向其分配相应股票予以偿还。

本次判决及相关债务重组收益对公司 2020 年当期损益将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以会计师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和最终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 日